

114 年玉山學者計畫—學校攬才經驗分享會

Q & A

攬才經驗

Q1：請問邀請及贊助「青年學者」的經驗與分享的兩位院士級玉山學者有什麼不同？謝謝。

A1：玉山學者聘任方式分為編制內、編制外專案教師或短期交流學者。玉山青年學者聘任方式必須為編制內專任教師。且聘任的學者任務也有所不同，其中玉山學者主要在於與校內教研人員組成團隊鏈結國際。

申請書撰寫

Q2：申請書內有提到說明延攬的學者「其學術工作與學校校務發展之連結及預期效益」；請問，提出申請是否一定需要有學校既有的某個計劃或特色領域研究中心的支持？

A2：主要是擬聘學者其學術工作與學校校務發展的關聯性，包含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產學合作計畫…等。不侷限於學校「既有」的計劃或是特色領域中心。

申請資格

Q3：玉山青年學者是否可以支領高教深耕或國科會經費來源之彈性薪資？

A3：依現行作業要點規定：「通過本計畫的學者無論玉山學者或玉山青年學者皆不得再支領經費來源為教育部補助經費之彈性薪資。」

Q4：玉山青年學者包含 45 歲以下、最高學歷取得 10 年以下，以及到任 1 年的計算基準日

A4：以 114 年上半年申請為例：

1. 45 歲以下：年齡以前一年 12 月 31 日為計算基準，例如今年 2025 年(民國 114 年)，年齡 45 歲以下係指 1980 年(民國 69 年)1 月 1 日以後出生可申請。
2. 最高學歷取得 10 年以下：以申請截止月份為計算基準。所以 2015 年(民國 104 年)4 月~2025 年(民國 114 年)4 月間取得最高學歷者。
3. 編制內專任 1 年內未申請過的計算：以申請截止月份為計算基準，例如 2025 年上半年(民國 114 年)4 月申請的學者，需滿足於學校專任未滿 1 年(2024 年 4 月至 2025 年 4 月)且未申請過本計畫者方可提出申請。

行政事務

Q5：第二期申請書，需要第一期執行期間所有發表論文之紙本，因為部份學者發表量很多，而且系統皆有上傳電子檔，是否可以考量不需要論文紙本，抑或像過去一樣提供代表作 5 篇？

A5：依現行規定，需提供第一期執行期間「所有」發表過的紙本論文。但此建議將納入上半年精進相關會議中討論酌予考量。

Q6：專任玉山(青年)學者聘任期間除了掛名臺灣聘任學校以外要加註玉山學者計畫認可編號，請問是指新一期的申請者嗎？還是之前已經被核定的學者都要？

A6：玉山學者計畫專屬計畫編號，適用於全部已核定通過的學者。凡獲取玉山學者計畫補助的專任玉山(青年)學者，其學術研究成果如涉及發表，應掛名臺灣聘任學校，並加註教育部玉山學者計畫(含計畫編號)。

Q7：學者結報作業函文是否仍需紙本。

A7：是，經費結報作業需核章後紙本附件且函文教育部。